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总体要求，完善法规政策，科学调控煤炭总量。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行为。要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建设和超能力生产。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定期公布处罚结果。有效整合资源，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以大型企业为主体，在大型煤炭基地内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促进煤炭集约化生产。（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

2013年年底以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落实有关工作，并向国务院作出汇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

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对进口煤炭商品的质量检验，将褐煤纳入法定检验目录。研究完善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禁止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和进口。进一步做好煤炭进出口总量、结构、趋势等的监测分析，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出口相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引导煤炭企业加强市场供需分析，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采掘关系，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和超层越界开采；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摸清老矿区外围资源储量，延长矿区服务年限。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增加企业效益。要保持矿区和谐稳定与煤矿安全运转，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一线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管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原国有重点煤矿承担的办社会职能中，已分离转移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

《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郝 鹏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

至地方的学校、公安等机构的运转费用，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尚未分离的职能，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移交。落实相关政策，解决原国有重点企业破产煤矿遗留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及社会化管理、社会职能移交等问题。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煤矿，要依法及时关闭破产。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快建设一批煤电一体化项目。研究出台有效措施，推动煤炭企业与用户签订中长期煤炭合同。加强煤炭行业与制造业规划及生产运行的配套衔接，促进煤炭供应侧与需求侧协调均衡发展。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煤炭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企业考核

机制。树立煤炭市场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不得出台限制煤炭正常流通的地方保护性措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任务紧迫，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能定位，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加强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本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报告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 (二) 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三) 坚持职权和责任相统一；
- (四) 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第二章 起 草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
- (二) 行政处罚；
- (三) 行政强制；
- (四) 行政收费；
- (五)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前款第(四)项不得设定的内容，省人民政府以及省财政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起草，也可以确定由其所属一个或者几个工作部门代为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工作部门确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机关、组织和公民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相关机关、组织和公民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建议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第十条 相关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与相关机关进行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对重大意见分歧和建议的协调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必要性或者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二) 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三) 拟设定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 可能导致较大财政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
- (五) 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各利益相关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三) 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应当及时报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

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无法制工作人员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起草的简要过程，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规定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三）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

（四）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和参考资料等）。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三）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禁止性规定；

（四）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五）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及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因特殊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的，经法制工作机构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的理由告知起草单位。

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将其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审查：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审查中发现内容存在较大问题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四）未与相关单位就重大意见分歧取得一致意见的。

####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由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州、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况，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但事后应当及时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单位办公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有关负责人签署。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或者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以及其他媒体上公布。

自治州、自治县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时公布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因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 第五章 备案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 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二) 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报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三) 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报县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备案;

(五)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由主办的行政机关报送备案。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 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各 2 份, 以及电子文本 1 份。

第二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条件的,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法制工作机构不予登记, 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同时将材料退回, 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补正后符合规定的, 予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查的

内容;

(二)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

(三) 是否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公布;

(四) 适用简化制定程序, 或者自公布之日起未滿 30 日施行的, 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 需要制定机关、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提出意见、提供依据或者协助的, 制定机关、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后,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 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的, 准予备案;

(二) 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 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 需要提请制定机关予以注意的, 准予备案并附相关书面审查意见;

(三) 规范性文件存在内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不予备案, 并提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 或者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部分、全部内容的书面审查意见;

(四)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布形式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不予备案, 并可以提出要求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限期补正程序和重新发布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的,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 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程序、停止执行、自行改正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制定机关拒绝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或者逾期不执行书面审查意见的,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改变或者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制定机关收到改变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决定

的,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本级政府网站或者政府公报,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改变、撤销规范性文件决定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政府公报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应当予以核查,发现规范性文件未报备或者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未规定有效期限的,有效期确定为5年;名称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确定为2年。

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施行,内容未作修改的,应当重新公布;内容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制定和公布。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每2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全省性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或者指定其起草部门及时组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废止而与其规定不一致的;

(二)与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一致的;

(三)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四)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五)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六)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形成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

后,制定机关应当将决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同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督查报告,向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向本级政府作出年度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给予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部门对制定机关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二)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决定或者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

(三)未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法制工作机构收到规范性文件不予审查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4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的意见

青政〔2013〕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注重学科专业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了大批社会所需人才，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要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结构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现就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我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主动适应全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新需求，跟进循环经济先行区建设的步伐，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以促进学生就业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机制，鼓励特色发展，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大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努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二) 工作目标

全面调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到2015年，初步建立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

构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形成与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人才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结构。高等职业院校增加到8所，职业教育布局较为合理，专业设置能够紧贴全省支柱、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为主体的专业建设工作机制。

到2020年，高等教育定位更加准确，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能力不断增强，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吻合，产学研结合更加紧密，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专业对接产业发展，形成学校之间专业布局协调发展、优势互补、各有特色的专业格局。

### 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我省“两新目标”、“三区建设”和“三大历史任务”，优化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构建职业教育“立交桥”，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三) 科学确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定位

根据我省高等院校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立足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科学确定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模及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结构。青海大学加快“211工程”、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中西部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建设步伐，做强工学、

做精医学、做优农学、提升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专业，加强科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型综合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合理安排师范教育规模，在培养好基础教育师资、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和藏汉“双语”师资培养培训的同时，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发展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学科专业，2016年完成新校区建设，建成青海应用型综合大学。青海民族大学以建设综合型民族大学为目标，在办好民族特色学科专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学科专业方向，发展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需要的理工类特别是工学类等应用型学科专业，增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高等职业教育要以行业为依托，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突出行业特色，加强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重点培养高技能型人才，发挥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中等职业教育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优化高中阶段职普比例，以培养技能型人才为重点，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对产业基础人才的支撑作用。

#### （四）构建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

根据我省优势、特色、新兴产业和生产生活性现代服务业发展及工业“双百”工程的需要，重点优化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布局，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西宁、海东两市和海西州在现有中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各建设1所综合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拓宽中职与高职专业对接渠道，加大面向中职的高职招生计划。到2015年，力争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规模的45%，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中阶段教育的50%左右；到2017年，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规模的50%。优化州、市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改变目前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相对分散、部分学校规模偏小的状况。到2020年，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实现特色化、规模化、集团化办学。

#### （五）优化招生计划推动学科专业调整

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校的办学实际，推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和劳动就业，全面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优化招生计划，科学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有增加、有保持、有调整、有压缩”的总体要求，采取增招、减招、限招、隔年招和停招等调控手段，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优化。鼓励学校调整同一区域内已开设的专业，通过拓宽专业方向、联合培养等形式，在调动学校办学积极性的前提下，调整区域内现有重复专业，整合教育资源，不断扩大规模办学。重点压缩就业率长期偏低专业的招生规模。

#### （六）改造传统学科专业拓展新兴学科专业

立足现有基础，坚持开放办学，加大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力度。高等教育通过不断调整专业方向、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方式，增强专业的适应能力。到2015年，高等教育重点改造文学类等传统学科专业，职业教育重点改造教育类等传统专业，实现新的内涵式发展。同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等产业新增设39个学科专业。到2020年，主要拓展油气化工、煤化工、轻工纺织、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产业相关学科专业。

#### （七）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

优先发展与我省“十大特色工业”、“农牧业十大特色产业”、“十大特色服务业”等紧密结合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将生源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好、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作为重点学科专业进行建设。到2015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着力加强公共基础、资源环境、化工、机械、水利、信息技术、电子信息、地质类等61个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到2020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大力培植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形成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群，不断提高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八）加快发展藏区职业教育

强化藏区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和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在办好现有传统专业的基础上，加大异地培养力度。深入推进与对口支援六省市的职业教育合作机制，扩大异地办学规模，到2015年，异地办学规模占我省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的20%。藏区不具备开设条件的专业，主要通过与



2013. 23.

省外职业院校联合培养的方式,采取“委托培养”或“1+2”等模式(一年在藏区学习文化基础和部分专业理论课程,两年在省内职业院校学习专业理论和实践课程),使更多的藏区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优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提高综合素质能力,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到省内就业。加快培养藏汉双语兼通的应用型、技能型少数民族专门人才。

#### (九) 构建职业教育“立交桥”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和继续教育制度,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在现有高职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6个专业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专业对接面,到2015年,构建职业教育“立交桥”。根据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20个专业的全面对接,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本科教育贯通途径。注重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条件、课程体系、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提高职业教育对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十)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高等教育根据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省外高校联合培养和订单培养等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推进产学研结合,建设一批校外教育教学实践基地,逐步提高高校科研团队参与产学研合作的比例。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职业教育要对接全省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建立健全行业指导工作机制,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办学咨询、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机构,推动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有机融合,逐步提高对我省产业发展的人才供给能力。

#### (十一) 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以教书育人为根本,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和专业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学科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高等教育深入实施“昆仑学者计划”、“135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加大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工学类和新兴专业师资队伍、中青年教师和创新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通过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基地建设,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形式,提高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努力改善专任教师学历结构,到2015年,力争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达10%,2020年达到20%。对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必要的编制和经费保障。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通过公开招录,吸收优秀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增加专业课教师数量,解决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的突出矛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通过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青年教师到企业专业实践计划”,加大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力度,促进教师提高相关实践操作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加快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步伐,培养面向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教师。到2015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0%,2020年达到70%。

### 三、保障措施

#### (十二) 加强学科专业宏观调控

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的目标实现。省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纳入整体工作计划,摆在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形成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对专业设置的管理、评估、招生计划、资金投入、过程监控等手段,建立健全专业建设监测体系和专业设置

预警、退出机制，加强对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加强指导和建设。省财政和省编制部门对各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在经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地要加大对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统筹管理，制定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规划，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 (十三)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发布机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教育、经委、工商、行业等部门及地方成立协调小组，共同分析研究人才需求状况和趋势，对人才过剩的专业提出预警，建立人才需求结构的预警机制。形成部门综合协调、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密切配合的人才需求预测发布机制，建立人才培养规划与需求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建立并不断完善自我适应、自我调整的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全省人才需求预测情况，及时向学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指导毕业生就业，适时调整学科专业。

#### (十四) 加大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投入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适当增加投入、学校在收取的学费中自筹、行业经费支持、合理利用信贷资金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多元化投入，联合办学，支持布局结构调整和学科专业建设。加大教育经费支持学科专业建设支出比例，对社会效益明显、就业质量好，符合我省发展战略目标的学科专业在经费上予以重点奖励扶持；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科专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支持教学基础设施、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和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大对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投入力度，同时切实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

#### (十五) 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

各学校依拖行业企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在

人才供需、教育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结构、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集团化办学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和教学实践中积极作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探索建立学校与企业间的双赢机制，形成行业企业支持专业建设、学校积极为行业企业服务的互利互惠局面。

#### (十六)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各学校是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的主体，要发挥全体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校共同推进学科专业建设的良好氛围。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中，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校级统筹，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在教学、师资、设备、教材、实验实训、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按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要求整合资源。对新增专业所需师资，通过校外聘请、校内自然减员补充、昆仑学者计划引进等措施加以解决；对因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专业相近的师资及时组织转岗培训；对专业不对口的师资，可从事基础课教学；对中青年教师采取进修深造等办法，安排离岗学习，以适应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对其他富余的专业课师资转向成人继续教育，设立面向社会的培训机构，开展社会所需的各类培训工

####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优化调整高中等学校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周期较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中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实施。既要积极作为，又要稳妥推进；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遵循高中等教育办学规律，又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因势利导，有力推动；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成熟先行，循序渐进，确保平稳顺利，取得实效。

附件：2013—2015 年青海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规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7日

2013. 23.

附件

## 2013—2015 年青海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规划

### 一、高等教育

科学确定 3 所普通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到 2015 年,青海师范大学基本完成新校建设任务。同时 3 所普通本科高校新增设物联网工程等 14 个专业,重点建设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14 个专业,冶金工程等 28 个专业增加招生,国际经济与贸

易等 22 个专业减少招生,社会学等 12 个专业限制招生,法学等 24 个专业隔年招生,教育技术学等 19 个专业停止招生。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理工类等应用型专业分别占本校专业设置总数的 50%、40%、40%。

本科高校新增设及重点建设专业规划表

| 学科门类 | 新增设专业 (14 个)  | 重点建设专业 (14 个)   |
|------|---|---|
| 教育学  | 小学教育 (全科)、艺术教育  |   |
| 理学   |   | 数学、生物科学、化学  |
| 工学   | 物联网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物理学 (太阳能应用与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物流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车辆工程、地质资源与勘探、环境生态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水利水电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农学   | 水产养殖学   | 作物学   |
| 医学   | 中药资源与开发   | 临床医学  |
| 管理学  | 文化产业管理  |   |

本科高校增加招生计划专业规划表

| 学科门类 | 增招专业 (28 个)    |
|------|----------------|
| 经济学  | 保险学            |
| 教育学  | 小学教育 (全科)、艺术教育 |

| 学科门类 | 增招专业 (28 个)  |
|------|--|
| 理 学  | 化学、生物技术、数学、生物科学、物理学  |
| 工 学  | 软件工程、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冶金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水利水电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过程装备及其自动化、冶金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土木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材料成型及其控制工程、网络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本科高校减招、限招生专业规划表

| 学科门类 | 减招生专业 (22 个)     | 限招生专业 (12 个)   |
|------|------------------|----------------|
| 经济学  | 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 财政学            |
| 法 学  | 法学、社会工作、政治学与行政学  | 社会学            |
| 教育学  | 思想政治教育、运动训练      |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
| 文 学  | 汉语言、新闻学、日语       | 英语             |
| 艺术学  |                  | 舞蹈学            |
| 历史学  |                  | 历史学            |
| 理 学  | 应用化学分析检测、地理信息系统  |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统计学  |
| 农 学  | 动物科学、草业科学、园艺     |                |
| 医 学  | 预防医学、中医学、护理学、藏药学 | 中医学            |
| 管理学  | 旅游管理、土地资源管理、财务管理 | 电子商务、行政管理、旅游管理 |

本科高校隔年招、停招生专业规划表

| 学科门类 | 隔年招专业 (24 个) | 停招生专业 (19 个) |
|------|--------------|--------------|
| 经济学  | 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  |              |
| 法 学  | 法学、社会工作      |              |

2013. 23.

| 学科门类 | 隔年招专业 (24 个)                    | 停招专业 (19 个)         |
|------|---------------------------------|---------------------|
| 教育学  | 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              | 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学 |
| 文学   | 英语、秘书学、广告学                      | 档案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学     |
| 艺术学  | 舞蹈表演                            | 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
| 理学   |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统计学            | 经济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心理学 |
| 工学   | 工业设计                            |                     |
| 农学   | 农业资源与环境                         | 园林、动物药学             |
| 医学   |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学、针灸推拿学、口腔医学、麻醉学、藏医学 | 药物制剂                |
| 管理学  | 行政管理、电子商务、                      | 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

## 二、职业教育

(一) 新建学校。到 2015 年, 在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 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各建 1 所综合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二) 专业调整。高等职业教育到 2015 年新增设饲料与动物营养等 15 个专业, 重点建设农畜特产品加工等 30 个专业, 畜牧兽医等 10 个专业增加招生, 文秘等 4 个专业减少招生, 公共卫生管理等 23 个专业隔年招生, 路政管理等 10 个专业停止招生。中等职业教育到 2015 年, 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结构,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化办学, 提高办学效益。同时新增设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等 10 个专业, 重点建设采矿技术等 17

个专业。

(三) 专业对接。到 2015 年, 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对接专业达 20 个。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在交通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临床医学等 5 个专业与普通本科教育贯通途径。

(四) 对口支援。抓住东部六省市对口支援我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 建立职业教育对口支援机制。由教育部牵线搭桥, 从对口支援我省六州的六个发达省市中确定 6 个职业教育集团, 以“一对一”的方式对口支援我省藏区 6 所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职业院校新增、增招、重点建设专业规划表

| 专业大类    | 新增专业<br>(15个)                             | 增招专业<br>(10个)                               | 重点建设专业<br>(30个)                              |
|---------|---|---|--|
| 农林牧渔    | 饲料与动物营养、特种动物养殖、农业物联网                      | 畜牧兽医、园林技术、农畜特产品加工、宠物医学、动物防疫与检疫、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检测 | 农畜特产品加工、畜牧兽医、水产养殖、饲料与动物营养、动物防疫与检疫、农产品质量检测    |
| 交通运输    |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高速铁路技术、铁道机车车辆、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民航特种车辆维修 |   |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技术                              |
| 制造      | 汽车整形技术                                    |   |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汽车整形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 旅游      |   | 酒店管理  |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
| 医药卫生    | 医疗美容技术                                    |   | 护理、临床医学                                      |
| 公安      |   |   | 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                                 |
| 法律      | 司法鉴定技术                                    | 法律事务  | 法律事务   |
| 土建      | 工程测量技术                                    |   |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技术、太阳能应用技术 |
| 资源开发与测绘 | 宝玉石鉴定与营销                                  |   |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                                   |
| 电子信息    |   |   | 图形图像制作                                       |
| 财经      |   |   | 物流管理   |
| 公共事业    | 社区管理与服务、保安保卫管理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2013. 23.

高等职业院校减招、限招、隔年招、停招专业规划表

| 专业大类 | 减招专业<br>(4个) | 限招专业<br>(0) | 隔年招专业<br>(23个)                       | 停招专业<br>(10个)                         |
|------|--------------|-------------|--------------------------------------|---------------------------------------|
| 农林牧渔 |              |             | 作物生产技术                               | 动物科学与技术                               |
| 交通运输 | 公路监理         |             | 公路工程管理                               | 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路政管理                       |
| 制造   |              |             |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评估与定损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 电子信息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多媒体技术                     |                                       |
| 旅游   |              |             | 旅行社经营管理                              |                                       |
| 财经   | 财务信息管理       |             | 建筑经济管理                               |                                       |
| 医药卫生 |              |             | 公共卫生管理、康复治疗技术、眼视光技术、口腔技术、助产          | 卫生信息管理、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
| 公安   |              |             | 刑事技术、刑事执行、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警察管理、警察指挥与战术、安全保卫 |                                       |
| 法律   |              |             | 司法助理、书记官                             |                                       |
| 文化教育 | 文秘           |             |                                      |                                       |
| 土建   |              |             |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城镇规划                        | 建筑电气工程<br>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技术、环境艺术设计、给排水工程技术 |

中等职业学校新增及重点建设专业规划表

| 专业大类   | 新增专业 (10 个)     | 重点建设专业 (17 个)                              |
|--------|-----------------|--|
| 农林牧渔   |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       |  |
| 资源环境   | 环境治理技术          | 采矿技术                                       |
| 能源与新能源 |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  |
| 土木水利   |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 加工制造   | 有色装备运行与维护       | 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机械加工技术、有色金属冶炼、焊接技术应用、电气技术应用 |
| 石油化工   | 化工机械与设备         | 化学工艺、工业分析与检验、精细化工                          |
| 交通运输   |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汽车车身修复 | 汽车运用与维修                                    |
| 信息技术   |                 | 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与信息技术                            |
| 休闲保健   |                 | 美发与形象设计                                    |
| 财经商贸   | 物流服务与管理         |  |
| 旅游服务   | 五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 中餐烹饪                                       |
| 文化艺术   |                 | 民间传统工艺                                     |



2013. 23.

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对接专业规划表

| 专业大类 | 对接专业 (20 个)                     |
|------|---------------------------------|
| 农林牧渔 | 畜牧兽医、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                  |
| 新能源  | 太阳能技术利用                         |
| 石油化工 | 应用化工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
| 土木   | 工程测量、建筑施工技术、工程造价、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
| 加工制造 | 机械加工技术、电气运行与控制、焊接技术             |
| 交通运输 |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                |
| 信息技术 | 电子与信息技术                         |
| 财经商贸 | 物流服务与管理                         |
| 旅游服务 |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
| 医药卫生 | 护理                              |

东部六省市对口支援青海省藏区 6 所职业学校规划表

| 支援省市 | 受援学校    | 支援内容   |
|------|---------|--|
| 北京市  | 玉树州职业学校 | <p>一是开展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异地办学规模达 20%。招收藏区学生到对口省市职业院校学习三年，实行“1+2”等分段多种培养模式。二是开展师资培训，提高教学能力。为藏区学校培养培训管理干部和专业课教师。三是加强专业建设，增强实训能力。为学校建设 1—2 个骨干专业实训基地。四是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学生就业。为藏区学校与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解决实习实训岗位，促进藏区学生就业。五是加大对藏区六州中职学校的硬件建设力度。</p> |
| 上海市  | 果洛州职业学校 |  |
| 天津市  | 黄南州职业学校 |  |
| 江苏省  | 海南州职业学校 |  |
| 山东省  | 海北州职业学校 |  |
| 浙江省  | 海西州职业学校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青海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青政〔2013〕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确定的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9项）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5日

## 青海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 一、民间文学（7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I—1 | 布柔哟         | 互助土族自治县    |
| 2  | I—2 | 骆驼泉的传说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 3  | I—3 | 辉特美日根特木尼的传说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 4  | I—4 | 岗格尔肖合力雪山传说  | 天峻县        |
| 5  | I—5 | 西王母石室传说     | 天峻县        |
| 6  | I—6 | 扎陵湖和鄂陵湖的传说  | 玛多县        |
| 7  | I—7 | 布由加国的传说     | 称多县        |

### 二、传统音乐（3项）

2013. 23.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8  | Ⅱ—1 | 南宗尼姑寺诵经乐    | 尖扎县       |
| 9  | Ⅱ—2 | 土族民间歌曲“库咕茄”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 10 | Ⅱ—3 | 撒拉族民歌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 三、传统舞蹈 (9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1 | Ⅲ—1 | 竹马子        | 平安县       |
| 12 | Ⅲ—2 | 新安狮子舞      | 平安县       |
| 13 | Ⅲ—3 | 土族鼓舞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 14 | Ⅲ—4 | 藏族夏尔群鼓舞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 15 | Ⅲ—5 | 二十一度母金刚法舞  | 兴海县       |
| 16 | Ⅲ—6 | 巴吾巴姆舞      | 称多县       |
| 17 | Ⅲ—7 | 禅古寺宗教法舞    | 玉树市       |
| 18 | Ⅲ—8 | 锅哇 (玉树武士舞) | 玉树藏族自治州   |
| 19 | Ⅲ—9 | 北门“封神舞”    | 乐都区       |

## 四、传统戏剧 (3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20 | Ⅳ—1 | 崖尔寺《诺彦审喇嘛》剧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 21 | Ⅳ—2 | 格吉斯日寺静猛生死轮回剧 | 杂多县       |
| 22 | Ⅳ—3 | 青海民间小戏       | 青海省文化馆    |

## 五、曲艺 (4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23 | V—1 | 青海道情 | 青海省文化馆   |
| 24 | V—2 | 青海搅儿 | 西宁市      |
| 25 | V—3 | 折嘎   | 玉树市、曲麻莱县 |
| 26 | V—4 | 青海官弦 | 青海省文化馆   |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27 | Ⅵ—1 | 热贡马术      | 同仁县     |
| 28 | Ⅵ—2 | 德都蒙古布格围鹿棋 | 格尔木市    |

## 七、传统美术 (2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29 | Ⅶ—1 | 海西蒙古族刺绣 | 德令哈市    |
| 30 | Ⅶ—2 | 藏娘唐卡    | 玉树藏族自治州 |

## 八、传统技艺 (11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31 | Ⅷ—1 | 酸奶糍牛羊皮技艺 | 海晏县     |

|    |         |                  |               |
|----|---------|------------------|---------------|
| 32 | VIII—2  | 湟源民居建筑石刻技艺       | 湟源县           |
| 33 | VIII—3  | 土族擀毡技艺           | 互助土族自治县       |
| 34 | VIII—4  | 马营“传统豌豆手工粉条”制作技艺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 35 | VIII—5  | 撒拉族口弦制作技艺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 36 | VIII—6  | 蒙古包制作技艺          | 格尔木市、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
| 37 | VIII—7  | 石焖烤全羊            | 贵南县           |
| 38 | VIII—8  | 拉加藏靴制作技艺         | 果洛藏族自治州       |
| 39 | VIII—9  | 香达藏纸手工制作技艺       | 囊谦县           |
| 40 | VIII—10 | 藏族传统手工编结技艺       | 曲麻莱县          |
| 41 | VIII—11 | 藏族鑿钻技艺           |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

## 九、传统医药 (6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42 | IX—1 | 海西民间青盐药用技艺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 43 | IX—2 | 蒙医正骨疗法      | 德令哈市         |
| 44 | IX—3 | 藏药“佐太”炮制技艺  | 青海久美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
| 45 | IX—4 | 藏药“欧太”炮制技艺  |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IX—5 | 藏药“吉合协”炮制技艺 |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IX—6 | 西北郭氏正骨术     | 青海省中医院       |

## 十、民俗 (12 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48 | X—1  | 朝青海湖习俗      | 海晏县        |
| 49 | X—2  | 回族婚俗        | 门源回族自治县    |
| 50 | X—3  | 尖扎达顿宴       | 尖扎县        |
| 51 | X—4  | 湟中加牙“四月八”庙会 | 湟中县        |
| 52 | X—5  | 土族“背口袋”饮食习俗 | 互助土族自治县    |
| 53 | X—6  | 仲家龙王庙会      | 平安县        |
| 54 | X—7  | 撒拉族饮食习俗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 55 | X—8  | 汪什代海藏族婚俗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 56 | X—9  | 茶卡盐湖祭湖      | 乌兰县        |
| 57 | X—10 | 德都蒙古全席      | 德令哈市       |
| 58 | X—11 | 东宗寺天文历算法    | 久治县        |
| 59 | X—12 | 青海安多藏族服饰    | 海南藏族自治州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明春我省大部分牧区将会出现阶段性的短时积雪现象，部分地区发生雪灾的风险度很大。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早行动，强化防灾减灾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农牧业灾害损失。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理调整畜群结构，加大牲畜出栏。各地及农牧部门要紧密结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禁牧减畜，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合理调整畜群结构，本着“保母畜、留种畜”的原则，引导基层干部和牧民克服惜售思想，加大非生产畜出栏，加快牲畜周转，避免因灾害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农区贩运大户、规模养殖场，深入牧区贩运瘦弱牲畜，加大农区育肥繁育规模，合理提高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经纪人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帮助农牧民做好牲畜出栏和畜产品销售工作。

二、狠抓饲草料贮备，确保抗灾保畜需求。各地要广泛动员和组织农牧民群众，采取各种措施做好人工草地和适宜打草的天然草场饲草收贮工作。对于饲草料贮备不足的地区，要及时组织协调，做好异地调运工作，力争做到环湖牧区畜均贮备饲草50公斤、贮料15公斤、舍饲圈养达到45天以上，青南牧区畜均贮备饲草25公斤、贮料9公斤、舍饲圈养达到15天以上，能够抵御中度以上雪灾。要充分发挥3州13县饲草贮备中心（站）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组织货源，搞好饲草料贮备，确保抗灾保畜需求。同时，督促青南三州加快越冬饲料调运工作，务必于11月底前全面完成1万吨饲

料调运贮备任务。

三、抓好生产设施维修管护，加强饲放管理。各地及农牧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牲畜棚圈、防疫、改良等生产设施，并指导牧民群众做好棚圈等损坏设施的维修管护，提高棚圈利用率。要加强饲放管理，有计划的合理用好、管好围栏草场，实行划区轮牧。要落实保暖防冻措施，做好接羔育幼工作，及时补饲，努力提高仔畜成活率，确保羔羊、犏牛少死多活，确保牲畜安全越冬度春。

四、强化灾情监测预警，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气象部门要加强雨雪天气监测，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率，为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各地及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电子显示屏和手机短信等有效手段，及时发布雪灾预警、预报信息，提前做好应对雪灾发生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要按照《青海省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结合各地实际，从组织领导、物资供应、交通运输等方面完善各项应急措施，一旦发生草原雪灾，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确保防灾抗灾保畜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五、抓好动物疫病防控，确保无重大疫情发生。冬春是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农牧部门及各地要认真落实各项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新补栏畜禽、漏免动物开展强化免疫，提高免疫密度，确保不出现免疫空白，确保免疫质量。对饲养、屠宰、加工、经营等动物及动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彻底疫情普查，消除隐患，杜绝疫情发生。要加强养殖密集区、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老疫点的疫情监测力度，发现监测阳性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要加强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贮藏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大对肉类市场、冷库、活禽交易市场等有关场所的检查监管频次，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各级政府及农牧、民政、扶贫、气象部门要切实将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迅速组织工作组走村串户检查落实防灾保畜饲草饲料贮备调运及牧民口粮、燃料等越冬物资准备情况，发现问

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物资贮备到位。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做好防灾减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以上工作，请省农牧厅、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加强督查落实工作，在深冬前组织一次抽查活动，查漏补缺，有备无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 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牧厅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林业厅

《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卫生法，我国作为《条例》的缔约国之一，为确保在2014年6月15日前达到《条例》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为确保我省发现、评估、报告、通报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部达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情况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生命安全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履行政府责任、国际承诺的应尽职责。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合作交流不断增多，各种传染病跨境传播的风险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化学性事件及核与辐射事件的挑战日益严峻，面临的公共卫生形势日趋复杂。抗击“非典”取得胜利10年来，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然而对照《条例》和《指导意见》要求，我省实验室检测、口岸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人畜共患病、

食品药品安全、化学性事件及核与辐射等核心能力建设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距离承诺达标期限只剩不到一年时间，各项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规划，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确保我省达到《条例》规定的各项能力建设要求。

## 二、建设目标

到2014年6月，完成各项能力建设主要任务，具备持续满足《条例》要求的能力。

（一）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二）指定机场和陆地过境点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三）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够在48小时内评估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经济社会造成影响。

（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

### 三、主要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核心能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整合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本部门、本地区核心能力建设的工作，确保核心能力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 (一) 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经费投入有效保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建设。

2.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要依托省、市（州）、县（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立以省级实验室为核心，市（州）级实验室为骨干，县级实验室为基础的卫生应急实验室检测网络；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各级实验室仪器设施等装备，强化病原微生物、毒物等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检测标准方法。使省级实验室要具备“一锤定音”的检测能力，市（州）、县（区）两级实验室要分别具备初步鉴定和早期识别能力，达到及时、快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的需要。

3. 各级农牧、林业部门要不断加大兽医实验室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尤其是人畜共患病的实验室应急检测和诊断能力建设，添置应急检测必需的仪器设备，配备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要通过农业部兽医实验室达标考核等活动，切实提高各级兽医实验室的应急检测能力和水平。使省级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市（州）、县（区）两级兽医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初筛和相关疫病的初步诊断能力。

4.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传染病、医学媒介生物等实验室建设，曹家堡机场口岸应当具备国际关注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初筛和初步识别能力。

5.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关键技术、快检技术的研究，切实建立起适应公共卫生急要求的食

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测试确认提供技术支撑。

#### (二)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 各级卫生计生、农牧、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要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是要给予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培训支持和卫生应急检测的标准方法。

2. 各级卫生计生、农牧、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完善危险样本特别是感染性样本的采集、包装和运输工具的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检验人员、感染性物质样本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机场运输感染性样本的能力建设，确保机场和相关人员资质、感染性样本包装容器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 (三) 加强出入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1.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共建机制，共同加强口岸能力建设技术设备的投入，同时要积极申请国家质检总局对加强口岸检疫查验、卫生监督、媒介监测与控制、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实验室等核心能力建设经费支持，配齐必要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保障口岸高效运转。

2. 建立健全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工作处置流程，加强培训演练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有效性。

3. 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并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联络畅通、应对迅速、运转高效。

#### (四)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1. 各级农牧、卫生计生、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同时调查、信息共享、共同处置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形势会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提高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水平。要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风险人群宣传教育，做好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



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2. 各级农牧、林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加强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大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站建设力度和研究工作力度。

3. 各级卫生计生、农牧、林业实验室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协作与交流，及时共享突发的疫情信息、病原和诊断方法。加大对人畜共患病疫苗及治疗药物的研发力度，确保临床用药的需要。加大投入，完善基层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加快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和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 (五)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1.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估方法，及时完整收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加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单位数量，初步建成从农牧产品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

2.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配备，充实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强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的监测，完善口岸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

4.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

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卫生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联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并到事发医疗机构现场进行核实调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质量可疑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

#### (六) 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1.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等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化学性事件、核和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应对工作标准化水平；加强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

2. 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辐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并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可越级上报，并在2小时内报至省政府应急办。依据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辐射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分级处置。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置，重大、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由省级环保部门处置，超出我省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国家环境保护部辐射事故应急部门支援。

3. 环保、卫生计生部门协调组织省核与辐射应急医疗救护、辐射防护和应急照射控制、稳定碘片的储存和发放、食物饮水控制等工作；协调组织核应急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应急响应时，检查指导医疗救护、辐射防护工作站开设、核应急人员辐射防护、食物饮水控制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和参加核与辐射应急培训和演习。

#### (七)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环保、农牧、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安监、林业等多部门组成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

2.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尽一步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一要**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管理系统。不断完善网络直报系统功能，提高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建立覆盖全省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逐步建立形成由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单项预案和单位内部预案所组成的卫生应急预案和规范体系。**二要**加快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成省、市（州）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系统，满足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沟通、指挥协调、专家研判和视频会商等功能。**三要**加强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队伍建设。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依托现有人力资源，建立一批装备合理、训练有素、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咨询和指导作用。**四要**加强基层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国家统一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我省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评估标准和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县级以上卫生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力争于2014年6月前达标。**五要**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省、市（州）、县（区）级

卫生部门应分别在48小时内评估可能发展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3. 各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经常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0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条例》和《实施意见》要求，召开本地区和本系统动员部署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均要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和可考核，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二) 落实自评阶段。2014年2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制定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逐项落实具体目标任务。3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就自评中发现的能力建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三) 督查整改阶段。2014年4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整改意见，逐项改进落实。省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对各地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14年5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省检查组反馈意见，抓紧整改确保全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全面达标。

(四) 迎查考评阶段。2014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迎接国家检查组的评估考核，并依据国家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及时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将工作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尽快组织实施。卫生计生部门作为《条例》归口部门要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

2013. 23.

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条例》实施工作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和技术交流。

#### (二) 加强经费支持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督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项目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项目保障水平，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各项项目顺利实施。

#### (三) 加强督导检查

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对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卫生计生部门结合全省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加强各地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指导和考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动态管理，分批进行达标考核。

#### (四) 加强配合衔接

各地要进一步树立统揽全局的意识，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编制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尽快促进各项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核心能力建设，在明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作和配合衔接，形成推进核心能力建设的合力；成立综合型专家库，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专家的意见，最大限度降低处理处置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群众造成的身体健康损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各个部门联合应对能力。

#### (五) 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发展、加强和保持本地区、本部门及对外开放口岸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不停滞、不后退，保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同步发展，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区域性股权 交易市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 关于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金融办

(2013年11月)

为全面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工作，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及《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0号）有关精神，现就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重要意义

建设机制完善、功能齐全、规范高效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加快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有利于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实现社会资金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满足不同企业的多种融资需求；有利于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增强企业资本流动性，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提供有效的进入与退出渠道；有利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形成活跃的金融要素市场，推进我省“三区”战略、实现“两新”目标。

二、准确把握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思路和目标

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法制、监管、自律、规范”要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与全省金融经济的协调发展；遵守国家有关金融发展、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处理好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与防范市场风险的关系；坚持循序渐进，统筹建设布局，统一监管要求，立足青海，对接全国性市场，不断提升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影响力。

三、明确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主要职能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同意，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省政府授权的监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管下，从事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主要职能：为企业股权、产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等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挂失、查询、结算、质押、分红派息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为股权债权交易和金融产品创新提供服务；组织和安排企业挂牌融资；发布挂牌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参与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2013. 23.

对进场托管、挂牌企业进行培育、辅导，储备上市资源，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转板；接受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挂牌；为企业并购、资产拍卖、破产清算、发行上市等提供咨询。鼓励和支持我省非上市企业到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监管

为加强对股权交易市场监管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督导建立对股权交易市场的监管制度，处理决定股权交易中心的重大事项，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为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召集、组织、通知、起草文件、形成决议、监督执行及落实反馈，省金融办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受省政府直接领导，授权省金融办对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日常业务的监管和协调指导。青海证监局对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股权交易中心的高管人事管理及薪酬考核等事项，由省金融办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确定。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要切实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和修改有关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适时监控市场参与各方的业务和活动，服从、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

监管机构要树立与时俱进的监管理念，建立

健全与股权交易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通过实施有效的市场监管，努力提高市场的公正性、透明度和效率，降低市场系统风险，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我省设立为非上市企业提供股权托管、登记、转让、融资、结算、过户服务的交易场所。

#### 五、促进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强对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按照2013年8月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专题会议纪要》（第82期）精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需要，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和完善促进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财政扶持、挂牌企业培育等政策措施，为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各市、州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区企业、创新型金融机构通过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

为促进青海股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制定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奖励补贴等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

###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省政府对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吴 捷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张春楠 省经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多 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谢宝恩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宋中山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承伟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康晓蓉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李 青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监局副局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超凡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6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2010〕268号）的要求不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邢茂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外汇管理支持 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外汇管理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 外汇管理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 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3年1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大力促进青海省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管理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水平，切实增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外汇支持力度，现结合全省外汇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一) 巩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通过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进一步推动贸易便利

化，增强企业对外贸易竞争力，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依托全国集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进出口收付汇及进出口物流的完整信息，实施总量核查、动态监测和分类管理。

(二) 实施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通过取消行政许可、简化单证审核等措施大力推进便利化。加强主体监测，由对逐笔交易行为的监管转变为对交易主体外汇收支的综合性监管，构建更加便利、规范、透明、高效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体系。

(三) 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加强部门间协调和沟通, 顺畅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渠道, 增强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意愿。切实增强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产品的创新能力, 支持银行机构创新服务模式, 扩大业务范围, 拓展服务区域。

(四) 积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积极提升外汇管理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加强管理的同时, 对遵纪守法的市场主体提供尽可能的政策便利。增强服务意识, 积极优化流程和手续, 改进对市场主体的服务, 用服务促发展, 用服务推进改革的深化, 为贸易投资活动提供更多便利。

二、加大金融外汇支持力度, 力促外向型经济发展

(一) 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根据涉外企业的实际需求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 在出口信贷、票据贴现、押汇贷款和对外担保等方面加大对涉外企业贸易活动的融资支持, 切实满足进出口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 明确服务涉外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信贷政策, 具体从贷款存量、增量两个方面予以支持, 确保新增贷款中有一定比例投向涉外中小企业, 全部贷款中也有相应比例投向涉外中小企业, 增强为涉外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主动性。

(三) 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跟进“走出去”战略实施, 支持能源资源型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加快产业升级, 积极参与产业链上游的国际竞争。为企业提供商业信贷、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保险业务等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四) 积极引导政策性贷款投向高新产业。政策性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优势, 在大型设备进

出口、企业境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和进出口担保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尤其要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资源性、战略性商品进口的支持力度。

三、着力简化外汇管理程序, 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 简化贸易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办理手续和程序。取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逐笔核销, 改为对企业货物流、资金流实施非现场总量核查, 并对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和分类管理。大幅简化银行为企业办理收付汇的单证和流程。

(二) 简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环节。取消大部分常规性业务的事前核准, 银行依据相关外汇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跨境收支与汇兑业务。大幅取消或简化归并现有的管理环节, 简化企业申请材料, 以统一的标准化格式申请表取代现行业务申请书, 简化流程, 降低成本。

(三) 简化服务贸易单证审核。取消服务贸易购付汇核准, 服务贸易购付汇业务可在金融机构直接办理。服务贸易小额收付汇业务可在金融机构直接办理, 金融机构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取消对绝大部分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的审核要求。取消对外付汇税务证明等。

(四) 简化境外投资审核手续。取消或下放境外放款的审批权限, 为企业境外投资创造宽松的环境, 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完善境外投资审批管理, 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提高境外投资审批效率。对于需核准的项目, 进一步减少审批内容, 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审批效率。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审批后的服务, 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后续支持力度。

(五) 放宽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出口收汇存放境外, 便利企业进行跨境资金运作, 降低财务成本。放宽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的条件, 允许企业集团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集中境外存放。



2013. 23.

四、提升金融外汇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一) 完善金融外汇服务措施。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综合头寸负头寸管理，引导外汇指定银行积极开展对客户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开办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提升个人用汇便利化程度。

(二)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各级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结售汇业务。积极引导银行利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终端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支持各银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办汇付托收、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等业务，适当降低部分避险产品的准入条件。

(三) 引导企业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金融机构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引导企业在充分运用现行外汇避险工具的基础上，开展多结算币种，为涉外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定制更加灵活可靠的汇率避险工具，并加强对企业运用避险工具的跟踪指导。

(四) 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金融机构要针对外贸企业特点，积极进行业务创新，降低外贸企业贷款门槛，拓宽抵押担保范围，提高抵押贷款比例，简化外贸企业贷款手续。要丰富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渠道，便利个人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等非柜台渠道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五) 积极扶持保险外汇市场发展。进一步完善保险外汇管理法规，简化外汇收支手续，便利保险机构经营。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加快业务拓展和产品创新，扩大境内保险外汇市场份额。引导保险公司与重点涉外企业加强业务联系，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支持全省涉外企业加快发展。

五、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营造良好的外汇市场环境

(一) 增强外汇收支形势研判。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很快，加大了外汇收支形势的不确定性。要重点关注和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对全省外汇收支的影响，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做好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与预警。加强调查研究与政策快速反馈，发挥好决策参考作用。同时应重点关注跨境短期资金流动发生转向的苗头和趋势，增强对形势预判的前瞻性。

(二) 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与外汇存、贷款比率挂钩。加强对进出口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管理，加大对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企业的核查力度。加大外汇管理核查力度，强化监测分析和公开披露。继续严厉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开展持续高压的打击行动，维护外汇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三) 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对新调整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业务处理程序和流程，通过信息网站、业务大厅的触摸屏和宣传材料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示，方便企业查询，打造“便捷、高效”的窗口形象，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四) 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针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较大、外汇管理政策调整较多的实际，充分发挥政策宣传对涉外企业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重大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尤其是加强对中小涉外企业的政策传达和解读。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拓宽政策宣传渠道，组织商业银行及时向企业推荐贸易融资和外汇避险产品，帮助企业及时规避经营风险。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刘志强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娄新年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梅 毅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力本嘉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王悦现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陈 鹏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成 员： | 靳生寿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 王小民 | 省司法厅副厅长       |
|      | 王新平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苏全仁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王 磊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岳 宏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 孙文龙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 邓尔平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 开 哇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 张秀萍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 贾小煜 |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 李海俊 |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
|      | 吴 捷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 周 斌 |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力本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对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b>总 指 挥：</b>   | 郝 鹏 | 省 长        |
| <b>常务副总指挥：</b>  | 严金海 | 副省长        |
| <b>副 总 指 挥：</b> | 崔长英 | 省军区副政委     |
|                 | 党晓勇 | 省林业厅厅长     |
|                 | 杨汝坤 |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                 | 王予波 | 西宁市市长      |
|                 | 张文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b>成 员：</b>     | 吴海昆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朱建平 | 省经委主任      |
|                 | 刘山青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                 | 匡 湧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 韩建华 | 省交通厅厅长     |
|                 | 陈兴龙 | 省水利厅厅长     |
|                 | 饶 勇 | 省国税局局长     |
|                 | 党明德 | 省地税局局长     |
|                 | 韩德福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邓尔平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奎同志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8日

## 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2013年11月)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 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要围绕省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省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

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级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各地区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

**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妥善制定

重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政府**

**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九) 加强业务培训。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十) 加强督查指导。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工作安排的通知》的意见

青政办〔2013〕2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精神，加强我省土壤环

境保护和重点地区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工作，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

据2009年全省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2012年

2013. 23.

全省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 我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具有发展生态有机农牧业的自然环境优势。但我省主要城市、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工业场地以及湟水流域部分区域土壤中已出现重金属污染问题。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工医药等行业企业是土壤污染的主要工业行业。历史遗留工业场地土壤污染主要集中在铬污染场地和有色金属选冶尾矿、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地。

土壤污染是在长期的工业化过程中累积形成的。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同比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我省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相对比例较高, 受污染土壤范围面积较为集中, 尚未发现有机污染。与全国其他地区相类似的是,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程度低、技术手段不足, 受污染的土壤范围、面积以及污染物种类、来源等家底不清。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技术标准体系尚待建立完善和研究探索, 全社会还没有普遍形成土壤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及管控制度。

## 二、明确工作目标

根据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安排, 按照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 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的指导思想, 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工作目标是: **基本摸清全省土壤环境状况, 确定我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 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 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 建立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 开展粮(油)主产县(区)耕地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环境监管, 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 总体提升土壤环境保护监测监管能力, 协调促进土地利用与土壤环境保护。**

## 三、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一)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严格环境监

管, 加大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力度, 并对其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实施例行监测,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处理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造成新的土壤污染。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有机、生态、无公害农畜产品产业发展。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政策, 强化环评文件中土壤环境保护和防治措施, 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建立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对新增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要先期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二)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关于将耕地、牧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要求, 省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蔬菜及经济作物主产区, 环青海湖、三江源等主要草原牧区, 黑泉水库以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均为我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2014年前, 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及其面积、范围的划定工作。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后, 由州、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告。优先区域一经划定公布, 不得随意改变、调整。要以县为单位,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重点污染源排查, 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 建立优先区域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and 土壤质量状况数据库, 及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管理信息。

制定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监管制度, 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化工医药、石油煤炭、铅蓄电池制造等可能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

(三) 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评估, 准确界定我省耕地受污染状况及其范围和面积, 建立被污染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方案, 及时编报耕地环境质量报告。定期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跟踪调查, 建立农产品跟踪检测档案和动态管理

体系。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种植业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等多种措施，保障耕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表明已被严重污染的耕地及其农产品产地，由省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后，地方政府作出相应调整，变更耕地使用用途。

被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或做其他用途开发的，使用权人要在变更或开发利用之前，委托有关资质机构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依据调查评估结果进行治理修复，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未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或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开发建设用地要求的，不得审批项目建设，不予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各地要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与执法能力建设，增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力量和能力水平。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实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将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作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信息发布的内容之一。

(五)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快编制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以主要城市、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工业污染场地的土壤治理修复，以及主要耕地、菜地、经济作物产地的土壤保护为重点，加强重点土壤保护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四、强化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推动目标责任落实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与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与省政府签订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逐

层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分工负责有关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按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分工方案，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的责任落实，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强化责任考核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监督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标识、公示等基础性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以奖促保”政策支持，协调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及重点治理修复示范项目工作。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土壤调查监测结果，以及土壤保护优先区域和风险控制要求，在工业布局调整和新建项目规划、选址当中落实相关目标责任和工作要求。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其农产品质量检测，强化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进测土配方和种植业调整，共同抓好土壤监测监管、信息发布以及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项目等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尽快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方案及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计划和任务，增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逐步推进受污染的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土壤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增强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附件：青海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附件

## 青海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方案：

### 一、严格环境监管，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一）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严格环境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二）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对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采矿、印刷、危险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新建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专篇论述土壤影响评价内容和结论。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各级人民政府

（三）制定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治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建立被污染地块清单，对造成污染的予以限期治理。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四）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建立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报告制度，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措施监管。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五）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置

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级人民政府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实行农业生产废弃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制度措施，严格管控规模化养殖企业废弃物排放，实现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行配方肥、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对沼渣、沼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级人民政府

（七）建立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强制调查评估和备案制度。对新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要先期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各级人民政府

二、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科学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

（八）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工作。对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和确需保护的草场等区域，各市（州）要在2014年前完成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范围、面积的划定工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在当地和省主要媒体公告。

**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九）以县为单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重点污染源排查，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在2014年前完成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土壤质量状况数据库、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土壤质量等级划分结果，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农牧厅，各级人民政府

（十）制定青海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方案和

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数据库。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农牧厅

(十一) 制定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监管制度，禁止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化工医药、石油煤炭、铅蓄电池制造以及采矿、印刷、危险废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各级人民政府

三、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

(十二)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界定耕地受污染状况、范围、面积，及时编报耕地环境质量报告。对已被污染的耕地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等措施，确保农产品安全。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十三) 加强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环境风险管控。对已被污染的地块改变土地用途或变更使用人的，要委托资质单位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已被污染

土地需变更用途或出让时，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或治理修复责任未落实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及许可证。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变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四、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十四)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全省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制定实施土壤污染应急预案和预警体系。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

五、实施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十五) 根据《青海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和环境保护部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加快重点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倾斜支持，落实重点土壤保护和修复治理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玉树旅游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玉树旅游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2日

# 玉树旅游行动方案

(2013年11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原生态型商贸旅游城市”的战略部署，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完成后，把玉树旅游作为全省旅游业未来的新亮点和增长极，打造好“新玉树、新家园”品牌，实现玉树灾后旅游业恢复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全力以赴，重点投入

(一) 省直各部门全力以赴，帮助、指导、支持、推动玉树旅游业发展。省发改、财政、宣传、交通、建设、国土、环保、林业、水利、文化、金融、商务、旅游、统计等部门要在立项审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宣传促销、投融资、队伍建设、体制机制、行业管理、基础统计及用地等方面对玉树给予重点支持。

(二) 省旅游发展基金2014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景区服务设施建设、节庆活动、宣传促销、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等。

(三) 玉树州及其各县(市)按照《旅游法》的规定，成立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相关问题，并设立旅游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对旅游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用于旅游开发和

## 二、完善设施，提升功能

(一) 省交通厅加快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建设，设立功能完善的服务区，增加标识标牌等设施；加快国、省道至景区连接线建设；根据玉树旅游业客运发展实际，适时增加旅游客运运力，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旅游客运健康有序发展。

(二) 省机场公司协同省、州政府加密进出玉树航班，协调尽快开通玉树至成都和拉萨航线，积极争取玉树至北京、广州、上海、南京等地的旅游包机业务。

(三) 省旅游局指导玉树州加强创建国家A级景区工作。

(四) 玉树州组织各方力量，争取上级部门的帮助支持，抓紧进行博物馆、康巴艺术中心、地震遗址纪念馆、文成公主纪念馆等场馆的布展工作，陆续向游客开放。

(五) 玉树州抓紧启动，尽快完成机场至市区、环结古、3A级以上景区旅游标识系统；加快自驾车营地建设，为自驾车游客提供住宿、餐饮及车辆保养、检修、应急救援等服务。

(六) 玉树州加快建设一批旅游星级饭店、经济型酒店、康巴客栈和乡村旅游接待点、文艺演艺场所等接待服务设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宾馆和低星级饭店宾馆的升级改造。

(七) 玉树州要积极引导旅行社的发展，鼓励中小旅行社突出特色经营。

## 三、加强营销，塑造品牌

(一) 省旅游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玉树旅游的宣传推介力度。在央视、央广及网络媒体等“大美青海”整体旅游形象宣传中凸显玉树旅游；牵头举办“2014年青海省文化旅游节”，突出玉树旅游品牌和高原生态商贸旅游目的地，组织海内外旅行商和媒体赴玉树实地考察，宣传、推广玉树旅游。

(二) 省旅游局指导玉树州围绕重要客源地和周边旅游市场，精心设计组合旅游产品和线路，策划推出三江源头科考探险、天上玉树摄

影、藏传佛教朝觐、康巴民俗风情体验、可可西里环保等特色旅游品牌线路。

(三) 玉树州积极组织招徕游客。尽快建立完善玉树旅游网, 加强宣传营销, 发展网上预订和服务体系; 印制生态旅游小册子和三江源旅游纪念证书, 免费向游客发放。

(四) 玉树州创意策划“新玉树、新家园、新生活”旅游品牌形象, 赴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主要客源地宣传促销, 实现玉树旅游品牌形象新突破; 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 与昌都、迪庆、甘孜等州在客源互送、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五) 省商务厅协助指导玉树州在商贸流通场所合理增加旅游商品供应。玉树州积极引导企业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推出嘛呢石、藏刀、藏饰、唐卡、黑陶等为代表的特色旅游商品, 参与全省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暨旅游商品展销会, 评选“玉树优秀旅游商品”。

(六)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会同玉树州,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赛马会等特色节庆品牌。完善《格萨尔王传》《新寨卓舞》等系列演艺娱乐节目, 提升剧目知名度。加强非遗、演艺、书籍进景区(点)工作。

(七) 省体育局借助重大体育品牌赛事, 协同玉树州积极开展登山、徒步、漂流、穿越、露营等特种体育旅游活动。

#### 四、规范管理, 提升服务

(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林业厅等相关部門协助指导玉树州尽快理顺勒巴沟——文成公主庙、隆宝滩、新寨嘉那嘛呢石经城等重点景区管理体制, 明确旅游管理主体, 提升旅游景区管理水平。

(二) 玉树州抓紧充实游客服务中心, 健全旅游咨询服务体系, 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票务代理、导游服务。

(三) 玉树州按照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加强餐馆、景区、旅游购物场所、牧家乐管理, 完善自驾车营地、演艺等旅游新业态的服务规范, 规范导游、宾馆、餐饮以及旅游用车服务。

(四) 玉树州尽快拟定自治州旅游条例, 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 形成部门间联动执法机制, 完善旅游质监执法体系。指定或设立统一的处理旅游纠纷、投诉为主体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畅通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接渠道, 完善旅游投诉受理、转办、督办机制。

(五) 玉树州建立完善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指定州、县(市)消防队和具备紧急救援条件的医院为旅游突发事件施救队伍和救援机构。在重点景区设立消防、医疗救护点。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助技能培训。组织景区(点)进行安全检查、监测和评估, 防止危害发生。

#### 五、加强培训, 充实骨干

(一) 省旅游局帮助玉树州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组织“送教上门”, 协调选派省内旅游专业优秀生到玉树实习; 采用“导游援藏”模式, 组织省内优秀导游到玉树短期工作, 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二) 玉树州(县、市)旅游局尽快选配游客服务中心及景区(点)讲解员, 组织业务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三) 玉树州借助北京市对口支援平台, 利用挂职交流、异地培训等形式, 加强对旅游行政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提高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19号、20号、21号

任命：

侯鹏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松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兼）；

宁克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开哇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

朱小青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许存和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兼）；

郑富仕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王晓勤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张宁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马新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侯鹏宁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宁克平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开哇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副厅长职务；

马国庆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宁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冯建平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俞红贤同志的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

## 2013年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位  | 11月   | 比上年同月<br>增长 (%) | 1—11月   | 比上年同期<br>增长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 13.3            |         | 12.5            |
| 国有企业                     | 亿元  |       | 17.3            |         | 9.8             |
| 股份制企业                    | 亿元  |       | 14.0            |         | 13.3            |
|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 亿元  |       | -20.7           |         | 5.8             |
|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                 | 478.9   | 13.9            |
|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28.71 | 28.8            | 338.58  | 13.4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17.66 | 33.1            | 204.74  | 18.4            |
| 四、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10860 | -29.9           | 122104  | 28.5            |
| #出口                      | 万美元 | 4496  | -63.4           | 72985   | 33.4            |
|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2308.80 | 25.2            |
|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 亿元  |       |                 | 1305.37 | 23.9            |
| 民间投资                     | 亿元  |       |                 | 972.01  | 29.1            |
|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 亿元  |       |                 | 31.41   | -16.7           |
|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4114.76 | 17.0            |
| #单位存款                    | 亿元  |       |                 | 2228.46 | 19.0            |
| 个人存款                     | 亿元  |       |                 | 1461.77 | 17.9            |
|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3359.55 | 23.9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102.6 |                 | 104.1   |                 |
|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96.1  |                 | 97.1    |                 |
|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98.6  |                 | 98.9    |                 |
|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101.8 |                 | 104.5   |                 |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